

**附件 雲林縣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障學生、身障人士子女
及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補助申請表**

序號：

學生 基本 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配偶：_____)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聯絡地址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年	班 (需法定修業年限內)
			學校電話			
學校地址						

申請類別(以下請擇一申請)	補助金額	各類別其他應檢附文件
☐ 身心障礙學生(限雲林縣私立國中小學) ☐極重度、重度 ☐中度 ☐輕度 3000 元 2500 元 2000 元		※文件如屬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章(或簽名) ☐ 身心障礙手冊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鑑定證明文件影本(必附) ☐ 戶籍證明文件(必附) ☐ 最近一年家庭綜合所得證明文件(必附)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限雲林縣私立國中小學) ☐極重度、重度 ☐中度 ☐輕度 3000 元 2500 元 2000 元		☐ 家長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必附) ☐ 戶籍證明文件(必附) ☐ 最近一年家庭綜合所得證明文件(必附)
☐ 低收入戶學生 ☐極重度、重度 ☐中度 ☐輕度 3000 元 2500 元 2000 元		☐ 雲林縣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必附) ☐ 戶籍證明文件(必附)

※申請程序及資料：
 學校審核通過後，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依序檢具以下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或缺件者，恕不受理。**
 1. 領據、學校存摺影本(如附件，提醒：如非台灣銀行者，依台灣銀行規定將收取手續費)
 2. 申請表掃描檔請寄至 65122@ylc.edu.tw。
 3. 本表(身障學生、身障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補助申請表，如附件)
 4. 各類別其他應檢附文件

※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請家長、監護人及學校務必確認)：
 1. 同時具備前項二種以上身分者，僅能擇一申請。
 2. **已申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或向其他機關領取補助學、雜費者，不得重複領取本項減免補助。重複領取或不實領取者，註銷申請資格並追繳減免補助費用，及追究相關責任。**
 3. 最近一年家庭綜合所得證明文件，提醒如下：
 (1) 需為財政部臺灣省國稅局所核發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且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其家庭所得總額計算方式如下：
 ①學生未婚者，為學生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②學生已婚者，為學生與配偶及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2) 依 103 年 7 月 1 日府教國二字第 1030102821 號函，考量各項助學措施查核家庭年所得原則之一致性，如涉及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且要保人及受益人皆屬規範內之家庭年所得計算成員，其受益人獲得保險給付之「本金」，不予納入家庭年所得之計算。
 4. 其他逕參「雲林縣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要點」。

審核 簽章	家長或 監護人簽章	承辦人核章	主計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